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绵食药监办〔2016〕39号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药监管局(食药工质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同时在我局网站公开发布。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3日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27 号）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共七个部分组成。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的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组织协调、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划分职责分工，逐步丰富公开的形式，突出公开内容

重点，主动公开的意识及积极性显著增强。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集中精力提高重点部门重点信息的公开质量**

今年，我局继续深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学习活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增强公仆意识、服务意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启动后，我局党组十分重视，多次召集局有关科室队进行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研究、部署、落实，反复强调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全系统的年度工作会议上也进行了重点部署。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工作的议事议程，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目标管理，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要求顺利进行。

### **（二）完善内部审核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我局结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印发了《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计，并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对政府信息保密性审查，局办公室对文件类信息进行

保密性审查，科宣科对工作动态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形成了各科室依法主动提供政府信息，局办公室综合运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统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提高了信息公开效率。

### **（三）加强网站建设，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按照市政府办统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我局网站内容和形式，按时实现了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对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横向各部门间、纵向直属单位间，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信息共享；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加强了网站建设，形成了省一县多级辐射的食药监信息公开发布网络，避免了政府信息公开出现“信息孤岛”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上网查询已主动公开的信息。

### **（四）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法制建设信息，今年共公开 15 条；主动发布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已发布监测简报 62 期（其中今年发布 10 期）；加大食品安全“百日行动”，“平安春节”行动和“十大专项整治”“三大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力度，专门开设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专栏，实时公开相关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开设“黑名单”公开专栏，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信息。

### **（五）利用微博等新兴的信息发布、交流方式，增加了信息公开渠道**

自 2013 年起我局在开通新浪网站上的微博，就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与群众进行“零距离”互动，今年共微博信息 34 条，有效地实现了更快更好为民众服务的愿望。

### **（六）全方位、多角度利用传媒对我局职能职责、食药安全知识进行宣传**

在绵阳电视台“天天 800”节目开辟了每周一期的“食品药品安全播报”，在绵阳晚报开设了“舌尖上的安全”专栏进行食药知识宣传，赢得群众的广泛好评。同时，我们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专题讲座 47 次，媒体报道 963 次，现场展出展板 411 块，发放宣传资料 68 万余份，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依法进行规范。完成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对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三大类别。2015 年，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通过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部分通过省局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以及微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按照省政府《办法》关于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

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已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局机构简介、领导简介、科室职责、人事任免、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办事指南及许可注销公告、政策法规、收费依据、工作动态等，符合《条例》、《办法》以及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绵阳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没有出现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

2014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786条，其中，法规公文信息116条，工作动态217条。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众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的，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网上提交申请，也可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2015年我局收到2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涉及第三方利益进行部分公开。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无收费情况、无减免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限，有待进一步扩大发布范围。二是与群众的

互动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创新性不足。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干部素质。通过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使我局发布的政府信息更加方便群众查阅，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

---